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毓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告 2019-011、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总经理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并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报告》，报告指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胡毓芳、王安琪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需要，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详见披露公告 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胡毓芳、王安琪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产及土地抵押事项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土地面积为 2993.7 平方、建筑面积为 4935.87 平方（土地证号：吴国用（2016）第 1080414 号和房产证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9619 号），拟于 2019 年 6 月到期后，继续抵押在吴江农村商业银行震泽支行取得银行借款，抵押金额约为 62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